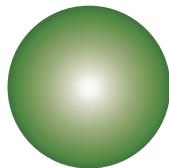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須經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

預計正式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賣方轉讓或出讓予目標公司之協議之所有權利及權益。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擁有、買賣及租賃可運載各種海上油氣勘探及建設活動所需設備、物質及工作人員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未必會致使簽訂正式協議，須經本公司及賣方進一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一旦作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須經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待售股份及出資，須經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

預計正式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賣方轉讓或出讓予目標公司之協議之所有權利及權益。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擁有、買賣及租賃可運載各種海上油氣勘探及建設活動所需設備、物質及工作人員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

指示性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指示性代價將為66,180,000美元(相等於約516,200,000港元)，並將分期支付，其中25,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1,24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40,380,000美元(相等於約314,96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內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之結餘將足以作此用途。

賣方之補償承諾及代價調整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內之純利按等額基準未達到某一協定金額，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先決條件

預期正式協議將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

- (i) 本公司已促使其顧問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開展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需要，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已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或出讓協議；及
- (v)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上述補償承諾。

諒解備忘錄期限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盡合理努力磋商及確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倘未能如此，諒解備忘錄將於該日終止。

排他期

賣方與本公司協定於排他期內，賣方不得與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就目標公司及協議發起、磋商或接納任何要約或洽談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性質

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文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須經訂立正式協議，惟有關諒解備忘錄期限、排他期、保密性及諒解備忘錄之規管法律規定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除外。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透過此次擁有、買賣及租賃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與油氣產業鏈之上游生產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從而拓展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靈活性；

- 多元化發展及拓展產業鏈各個環節，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為未來集團成為一流的國際化油氣公司夯實基礎；及
- 鑑於全球對清潔可再生能源的巨大需求及全球市場對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的強勁需求，收購事項亦將令本集團可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擁有、買賣及租賃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及其他類型船舶。

警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未必會致使簽訂正式協議，須經本公司及賣方進一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一旦作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之造船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與上述造船協議及銷售協議有關之所有其他相關協議／文件，將轉讓／出讓予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出資」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數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之最多20%(即1,060,560,38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出資，須經訂立正式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國華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能夠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